

# 株洲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有：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侦办经济犯罪案件；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街面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网络的安全保卫；开展禁毒、缉毒；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件、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

## 二、 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机构 23 个，分别是：警令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公室、考评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特警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综合管理支队、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支队、图像侦查支队、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支队、警卫支队等。下属机构 6 个，分别是：警官培训中心、看守所、拘留所、特殊人员收治所、第一强制戒毒所、森林公安局；派出机构 6 个，分别是：荷塘公安分局、石峰公安分局、芦淞公安分

局、天元公安分局、董家塅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二)人员情况。根据中共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此项内容不予公开。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下属机构和派出机构均未独立核算，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公安局。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269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9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71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2697.7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52798.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2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0.84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71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697.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51732.1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2.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为10965.59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7.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人员给养费项目1117.34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及行政拘留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项目310万元，属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内容涉密略。网技专项建设经费项目472万元，内容涉密略。出入境证照相服务费项目58.75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项目1450.8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留置看护警务辅助队伍办公运转所需费用及辅警个人经费。监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1700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监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全市公、检、法、安、监察委等单位依法羁押的工作顺利进行。刑科所耗材项目362万元，主要用于刑事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工作。犬类管理专项项目13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株洲市养犬管理条例》公众知晓率，推动养犬人自觉依法依规文明养犬；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化，加强对流浪犬、扣留犬、没收犬只的收容管理。公安趸船运行及废旧爆炸物存储专项项目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趸船正常运行，消除废旧爆炸物储存的安全风险隐患。维稳专项项目50万元，内容涉密略。警卫专项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做实做强公安警卫基层基础工

作，确保各类勤务万无一失。反电诈专项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打击和控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建反网络犯罪服务体系，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响应效率。协辅警经费项目 2599.2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市局机关各单位因警力不足，聘用辅警协助公安民警开展日常窗口服务、文字综合、技术支持、接警处警、巡逻防控等公安业务工作。反恐经费项目 100 万元，内容涉密略。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329.5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开展禁毒严打整治，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能力；通过污水验毒溯源治理和重点涉毒人员毛发筛查，学科研判，精准打击，有效控制毒情，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特殊收治中心及戒毒经费项目 9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解决特殊人员涉毒人员收治问题，切实提高监所服务公安中心工作能力，依法保障办案单位送押对象应收尽收，全面规范监管场所羁押人员安全管理。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 1736 万元，属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410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9.87 万元，上升 14.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73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18.9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6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8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9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269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32.17 万元，项目支出 10965.5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因本单位有涉密项目，故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在表格中公开）。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近年来认真执行自中央、省市关于厉

行节约的各项规定，逐步实现了“三公”经费管理的规范化。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0万元，主要是分局公安业务工作会议3次，约550人，预计支出11万元；开展人口与出入境业务交流会议会期1天，约100人，预计支出2万元；治安工作会议4次，约350人，预计支出7万元；全市反电诈工作会议，约80人，预计支出10万元。培训费110万元，主要包括警衔晋升及新警培训，约1000人，预计支出110万元。2022年本单位预计组织警察节晚会活动一次，约1000人，预计支出20万元。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

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